

我喜欢的美食三分钟演讲(大全8篇)

在日常学习、工作或生活中，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，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，聚集在一块。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？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？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，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，我们一起来看看吧。

我喜欢的美食三分钟演讲篇一

你们知道我最爱吃的美食是什么吗？这道美食在美界的“大佬”的位置，不可动摇，那就是烤鸡。

我从小就喜欢吃烤鸡，但是一定要吃婆婆家养的鸡。

每次我吃烤鸡的时候我都吃得津津有味，它有红光油亮的皮，整体看起来像一个酒杯，闻起来香味扑鼻，咬起来，甜滋滋，味道浓浓的，吃起来让人回味无穷。

每一天，只要不吃烤鸡，我就没胃口。

你喜欢吃烤鸡吗？，我会很高兴的！

我喜欢的美食三分钟演讲篇二

今年的春节十分不一样，因为新冠疫情，很多人都宅在家里无所事事。为了打发无聊的时光，有人就开始了一波“前无古人，后无来者”的美食大作战。

一点开抖音，全都是密密麻麻的美食视频。哟，这家做大白馒头；嘿，那家在炸油条；哇，那家还在做蛋糕呢！看后不由得让人垂涎三尺。

这不，以前很少干家务活的妈妈竟然说她要做手工重庆小面，

要知道家里的菜可都是爸爸做的呀，我带着质疑的口气问道：“妈妈，您连面粉和淀粉都分不清，能行吗？”妈妈信心满满地说：“你放心吧，我的厨艺包你满意。”随后妈妈就开始忙活了。

由于是第一次做，妈妈把厨房搞得一团糟，角角落落都是面粉。我这个助手也吃了不少亏，咱俩的脸被她弄得白花花的。妈妈在揉面团时，觉得面太湿了，打算再放一些面粉，结果手一抖，“呼啦”一下，半袋面粉没了。没法子，再加水呗。一不小心，水又放太多了。这样一来一回，好不容易把面和好了，一袋面粉也用完了。

随后，妈妈把揉好的面团“哐”的一声摔进了碗里。这是要把碗敲破的节奏啊。紧接着，妈妈在碗上盖了一层保鲜膜，放在一旁让它醒半个小时，让面变得更有嚼劲。在醒的过程中，妈妈开始做起了重庆小面的配料。她让我把笋切成笋丁，自己在一旁开始“咚咚咚”地剁起了肉末。

我连忙把切好的笋丁放进了一个盘子里递给妈妈。她把笋丁放进了炒肉末中，又翻炒了几下，再放进去了一些榨菜丝。一碗香喷喷的肉丝笋丁炒榨菜就出锅了。妈妈又往锅里倒了许多的油，炒了一碗脆生生的花生米。做完了配料，面团也醒好了。妈妈又用酒瓶当做擀面杖，把面团擀得平平的，用刀把它切成了细条条。妈妈擀的面长的长、短的短，参差不齐，一点儿也不好看。但一经烹饪，又在面上加了先前准备好的配料，撒上了一点食物的灵魂——葱和蒜，面就算出锅了。香味扑鼻。我吃了一口，面条十分有嚼劲，特别好吃。比看起来好多了。

我喜欢的美食三分钟演讲篇三

我最喜欢的美食

俗话说“民以食为天”，几乎每个地方都有自己的特色美食。今天，我就向大家介绍一道我们家乡的美食——开封灌汤包。

开封灌汤包原为宋朝皇家御用美食，流传至今已有百年历史，它风味独特，是开封著名的美食之一。开封灌汤包不仅味道鲜美，而且制作方法也很简单。首先，将猪肉绞成馅，放入盆内，再加入酱油、料酒、姜末、味精、盐搅拌。接下来和面，将面揉的不软不硬，光滑不粘手。然后，待面发开后，切成一个个的面剂，开始擀皮。擀皮是很有讲究的，擀好的面皮周围要薄一些，中间略厚一点。这样，汤包既能皮薄如纸，又不会破馅。万事具备，就开始包包子了！这一步很关键，不仅要掌握好肉馅的比例，而且还要在包包子里加入些已经冻好的肉冻。正宗的开封灌汤包的包子皮上要捏制30道绉折，并且要求纤巧匀称。搁在白瓷盘上看，就像一朵朵丰满圆润、千瓣紧裹、含苞欲开的白菊。最后一步，就是上笼蒸制了，蒸大约10分钟就可以出锅了！蒸熟的汤包端上来，热气腾腾，雪白晶亮。抬箸夹起来，饱满的像盏小灯笼，隐约可见里面汤汁摇动。有一种吹弹就破的柔滑，不要说吃了，看着就是一种美的享受。对着一个个晶亮剔透的汤包，你可千万不要急着下口，否则热热浓浓的汤汁可要溅你一身。正确的方法是轻轻提起汤包上面的折皱、细细地咬上一小口，拌着扑鼻香味，徐徐地吸吮粉红色的汤汁，顿觉唇齿留香。这时，你再慢慢的品尝汤包，浓香的肉馅配上筋道的包皮，令你食欲大增。开封灌汤包不仅营养高，而且脂肪含量低，健康不发胖！看了我的介绍，相信你早就坐不住了吧！还等什么，按照我介绍的办法，自己亲自做一次开封灌汤包吧！

我是巫婆的一只猫

我叫阿狗，但我是一只才4岁的小花猫，我的主人是个巫婆，阿狗这个土名字是她起的，她说很不错。

主人喜欢穿一件白衫，然后外面披件黑袍，总戴个长黑帽，手里总有一根很长的针，主人说那叫魔针。主人几岁我不知道，我只知道第一眼看到她时她就已经满头白头发了，她很丑，但对我很温柔。

她每天晚上都会骑着扫帚从窗口飞出去，然后太阳快出来时才回来，每次回来都拿回很多奇怪的东西，她说她要用这些东西做实验。她说巫婆这行业是专门制造世界没有的药品。

然后我目送主人一直到很远很远。主人不见后我就趴在桌子上睡起觉来。

我和雷雷一起从一楼走上了二楼，这里是主人的活动场所，相当于房间，她的实验室在三楼，四楼是书房，五楼是冰馆，冰馆里有很多水晶似的冰雕，每个冰雕里都有一个极像主人的人，他们都穿着和主人一样的衣服。

主人的房间只有一张床，一张办公桌，一盏台灯，一个衣柜，一幅壁画就什么也没有了，因为主人喜欢把物品都放在实验室里，所以房间很空荡，我常在这里运动减肥。

好久没去实验室玩了，主人似乎制造出了很多药品。这里很臭，所以我并不喜欢在这里呆很久，于是几分钟后就和雷雷一起跑上了四楼。

四楼书很多，主人最喜欢的书是可比拉维尔药品制作大全和本瑟瑟傀咒语大全。我曾经好奇地翻阅过一下；可比拉维尔药品制作大全；，上面说：“归命丸是一种可以起死回生68%的珍贵药丸，制造归命丸需要以下物品：雪日鼠10个，蝗虫8个，天山雪莲2个，蜈蚣19个，大蒜，冰蟾蜍，珍珠各15个……”主人在书上划着红红叉叉，写有几个字：4月17日，赠给龙戊王。那时候我才知道4月17日那时候龙戊王生了一场大病差点失去性命。主人在4月17日前总是忙里忙外的但却不…肯告诉我。

我也看过本瑟瑟傀咒语大全，上面说一定要在有魔仗类武器赞助才可以实行，我看过一则咒语，觉得很有意思就记了下来：“太阳与月亮的光洒照着大地，万物缺少不了你的辉煌，成全我的请求，让一切暂时沉睡吧！！”雷雷看过之后在地

上滚来滚去说搞什么国际玩笑。

我最喜欢的一本书是猫儿美食，与其说是我喜欢，不如说雷雷也喜欢，因为我们都很爱吃。

我们上了五楼，我和雷雷最喜欢来这里玩了，因为冰雕可以让我们玩很多游戏。

突然，雷雷把一块冰雕碰碎了，里面的人飞了出来，我惊了一下，雷雷叫了一声。

我听主人说过，不管怎样都不能把冰雕损坏，因为冰雕里的人不普通，他们全是巫婆，死了以后的巫婆的灵魂都会被冰封住变成冰雕然后在冰雕中沉睡，吵醒了巫婆们灵魂的美梦就会被他们吃掉。

我望着雷雷就这样痛苦地被冰雕里的灵魂吃掉了自己却无能为力，前一分钟我们还在玩捉迷藏，后一分钟就只剩我一个人。

主人回来的时候又哪回了很多东西，我哭着告诉他一切，他说：亲爱的，我救不了他，或许魔法师有办法。”

然后我就去找来魔法师，魔法师说：“我也有我变不了的东西。“我后悔我没有珍惜雷雷。

以后的日子主人还是一样晚上出去快天亮时回来，我还是一样呆在家里等主人回来，我有了新朋友，但是我再没带他们去五楼。

我有一种期待

我有一种期待

班级：五.10郑佳

每一天总有一种期待陪伴我。

我有一种期待，期待自己可以痛痛快快的喝牛奶，期待我喝的牛奶或者奶粉都是天然健康的，不会喝到电视新闻上正在报道的皮革牛奶、毒奶粉。我喜欢的饮料和雪糕也可以放心的与大家一起分享，不会有各类让妈妈闻之色变的添加剂，因了这样的原因，我常常很少喝到我顶顶喜欢的各类饮料和果汁，现在人们也逐渐认识到了它们存在的安全问题，我不知道，等大家都不买了，制造饮料的企业生产出的商品卖不出去，它们还会靠什么赚钱。

我期待环境越来越好，我每天经过的小河里不再有垃圾；大地不再因为失去绿地的保护而让风夹着尘土肆意飞扬；我可以每天在清新的空气中来到学校，开始美好的生活。

生活中的每一份期待都是一份美好的愿望，让期待插上翅膀，在理想的天空尽情飞翔，去实现每一个人的愿望。

老妈对付老鼠的.n种方法我的表弟

我自认为我是淑女的，但出于自卫，偶尔的野蛮是绝对允许的。尤其是面对“煞”气十足的你，我必须野蛮！

2005年6月27日3点零5分，当我正醉生梦死于眼前香气扑鼻的烧鸡，眼看流油美味即将入嘴，千钧一发之际，电话不识时务地想起，奶奶夹杂喜悦和激动的声音响起：“晓钰快来吧，你弟弟要出生了！”什么，顿时一阵晕眩。可恶，还没出生就是冤家。我不得不挥泪告别差点到手的美食，一路狂奔来到医院。可如果你认为他的可恶仅限于此，就太低估煞星的实力——当我迫不及待赶到医院，他却又安然躺在妈妈肚子中不肯出来了。这一等就是3个小时，他在暖暖的肚子种享受，我们像热锅上的蚂蚁转悠(期间多次想起家中可怜的烧鸡，怀恋ing.....)

终于，你像大赦一样悠哉地降临人间，请不要认为苦日子到头了。我憋了一肚子的火眼看就要发泄，可万万想不到，我亲亲小弟竟然火来得更大，还不等我开口，他一改刚才盈盈啼哭开始嚎啕大哭，泪水决堤而下，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淹没我的控诉。全家人立刻着急起来，生怕宝贝有啥闪失。更有甚者竟埋怨我道：“看你一脸沉闷吓倒弟弟了吧！”我心中暗暗叫苦，他连眼都不会睁，我怎么能吓到他呢。没办法，只有暗自咽下苦水。趁大人们出去之际，我趴在小煞星耳旁，恶狠狠地叫嚣：今天先饶了你！不许再惹我！却见你一脸无所谓，仿佛在说：“我才不哩，好戏在后面。”

在煞星临门一年后，我已对他“深恶痛绝”。当他随意在我的床上作文

和鞋子中排泄；当他的口水在我洁白的衬衫上肆意流淌；当他把我白嫩的手指当成磨牙棒放在嘴中啃咬……(此处省略400字)我的愤怒便“忽如一夜春风来”盛满少女的心房。当然，煞气如他，不仅能让人忍不住愤怒，更能让人无可奈何的消气。每每冒着盛火的眸对上他委屈却又澄澈的眼神，心理防线顿时瘫垮，高昂的手臂画了一个弧，继而抚上他的额头。只有心中感叹：又输了一轮，也罢，何必跟啥也不懂的他计较呢。

恶贯满盈的小煞星偶尔也会善心大发，像在我的生日宴会上为我唱生日歌，时常送给我小礼物(ps[]大多是我不要的文具，他回送给我。)每每至此，我会马上不计前嫌，回以他甜甜的微笑和大大的拥抱。天呀，我是怎么了！尽管恨他叫我小猪姐姐，尽管讨厌他偷偷吃掉我心爱的巧克力，尽管埋怨他做过错事后栽赃给我，但是，在他伤心时我也会难过，在他做了坏事后依然为他打掩护，在他高兴地打滚时我也不由欢乐……最终结论：我被煞到了！

这真是“天降煞星于斯门，必先苦其心志，劳其筋骨，折磨其精神也。”纵观被他整蛊的全过程，我却从未采取过报复

行为，反而在与煞星相伴4个春秋后，我竟离不开这调皮的小精灵，即使被他欺负，即使被他恶作剧无数次，我依然要说：他是我珍贵的小宝贝，是我最疼爱的亲亲老弟！”

书，我永远的朋友

老师是我人生中的第一颗太阳，而书则是我人生中的第二颗太阳，它为我铺了一条光明大道。书，伴随着我走过了春夏秋冬，我成长的岁月中始终弥漫着书的芬芳。

从我第一次接触书，就与书结下了不解之缘。我是个典型的书迷。只要一有空，我就捧着书，一目十行地看着。记得有一次，我向姐姐要了本《哈利·波特》，书一到手，我就对它爱不释手。整天“啃”着这本书，怎么也不肯放手。吃饭时，妈妈做了一桌色香味俱全的菜肴，如果我没有书，我早就在这饭菜的引诱下垂涎三尺了，可是现在手捧书的我，对这些菜肴不屑一顾，只知道津津有味的“啃书”，连妈妈的叫喊声也没回应。时间慢慢地流逝着，我在书的海洋中飘飘欲仙，却不知老妈已“幽灵”般地站在了我身后，用“地雷式”的声音把我炸醒，随即而来的就是妈妈把书没收的噩运。顿时，泪水不留情地从我眼眶中涌出。

书，是我永远的伙伴，我离不开它，我需要它。

某天，我们区里的几个小伙伴组织了一次“背古诗大赛”，我们纷纷报名参加了比赛。比赛状况非常激烈，你争我夺，非要把“第一名”拿到手，不过这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呀！想要把“第一名”拿到手，就必须得精通古诗，这就难不倒我了，我可是背了好多呢！这回派上用场了。果然不出其然，第一名我伸手可得。在我接受表扬时，别提有多高兴了，也明白了读书的确大有好处。

读书还可以令我食欲大增，有美食相伴，真是其乐无穷呀！
作文

但是读书也有不好的地方，我每次看书都会一连看上几个小时，眼睛酸了，就把书扑在脸上，休息一下，再继续看。就这样年复一年，日复一日，我的视力明显下降，大不如前，可见读书也不是有利无弊的。但是多读书终究是件好事。

我喜欢将书摆在书架最显眼的地方，一眼就能看到它们，伸手就可以抚摸到它们。

古人说：“书中自有黄金屋，书中自有颜如玉”，我还得加一句：“书中自有真情在”，书中也有喜怒哀乐，我以书为师，以书为友。我真希望全世界的书可以堆满我的整个房间，然后身在其中，尽情遨游，真是无懈可击呀！

书啊书，你是我人生道路上永远的伴侣，我要做你永远的朋友。你是我前进的动力，支撑着我的明天，我要不懈奋斗！加油！加油！加油！

松江第七中学初二沈泽思本文系本站用户原创文章，未经允许禁止转载！

我的金色童年

就比如说我养的小鸭花花吧！它是一只很可爱的小鸭。它有着一对水汪汪的小眼睛，黑黄相间的羽毛，玲珑小巧的身子，可爱的小翅膀，真是可爱极了！它给我带来了许许多多的快乐，下面请准备走进我金色童年吧！

这就是我养的小鸭花花。它的天真、可爱、活泼，让人喜欢不已。

我还很喜欢小鸟，特别是会说话的鸟。现在，我家里就养着一只可爱的小八哥，我给它取名叫小八，它也使我happyeveryday□□□

去年的5月18日，可以说是我最开心的一天。为什么呢？because i buy a very good bird 它就是小八。它有着乌黑发亮的羽毛，圆溜溜的眼睛，嫩黄色的嘴巴，显得格外可爱！一双小脚也是嫩黄嫩黄的，多么讨人喜欢啊！而且，刚买回它时，它是那么的小巧可爱，天真、纯洁、美丽！！！！

过了一段时间，它渐渐长大了，羽毛变的紧密，十分爱洗澡。我最喜欢看它洗澡的样子，那是多么可爱呀！！！！首先，只要我叫：“小八，快过来洗澡呀！”小八就扑腾扑腾地飞过来，站在脸盆上，最慢慢地伸进水里，来回荡几下，试试水温，扑通一声跳下水，拍拍翅膀开始洗澡，水花四溅，它却是那么的欢快，对它来说，洗澡是一种乐趣！

渐渐地，三个半月过去了，我和它在欢乐中度过。但是，更让我惊喜的是：它终于学会讲话了！这个消息，使我兴奋不已，高兴万分！！！！我每天教它讲话的心思终于没有白费，他它会说：你好了。渐渐地，时光飞逝，它会说的话越来越多，甚至还会说英语，而且十分标准。当然，是它有我这么一个好老师的缘故它他会说的话可多了，有：你好，老板，恭喜恭喜，恭喜发财，财源滚滚来，红包拿来。姐姐好，许缘姐姐好，白雪公主，真漂亮！！！！妈妈，爸爸 beautiful, hello, good.....这使我十分欣慰，我的苦心终于没有白费，我们笑，它也笑，电话打来，它先说：“喂！”我们笑不停，乐不停 i love it very much!!!

小八给我的童年中也带来了无穷的欢乐与乐趣，使我绝对 happy

而且，我一直有一个梦想，就是去加拿大留学。那里富饶、美丽。据说，加拿大这个国家，是全世界面积第二大的国家。那儿物产丰富，环境优美，风景秀丽，非常美丽。

在加拿大，人们都能够品尝到世界各地的美食。在那里能品尝到中国的金华火腿、台湾的美味水果、意大利的巧克力、

日本的海底深鱼、还有法国的红葡萄酒，还有泰国的香米还有……品种繁多，能够让人们一饱口福！

我长大了一定要去加拿大游玩，有机会的话，我还会在那边留学，在那边工作，在那边生活，在那边……这就是我的梦想！！！希望我童年的梦想能够成真！！！然而，花花和小八把我的童年变成了金色，我对它们感激万分，是它们使我的童年中，有了快乐、笑声和无穷的乐趣。虽然它们是动物，可是它们却是我最好的朋友，更重要的是：它们使我远离了孤独……使我的童年变得多姿多彩，充满欢乐！！！！

来源□/300zi/201410/

，请保留文章来源信息和原文链接！

我喜欢的美食三分钟演讲篇四

说起生煎包，我就会想起这家生煎包店，也会想起那位和蔼的老板。

生煎包店的门上写着四个红色大字——李氏生煎。店里只有五张餐桌和十几把椅子。旁边是制作生煎包的地方，桌上放着面粉和肉。店里虽然又小又挤，但生意兴隆，门口天天排着长队，而老板却面带笑容招待每一位客人。

只见老板拿来早已发好的面粉，放在桌上，用手揪下一小块，把它压扁。又从旁边用勺子舀了一勺肉，放进皮中，然后从皮边上拉，绕一圈粘起来，一个生煎包原胚就做好了。

他把做好的生煎包一个一个放到锅里，再往锅里倒上油，拧开煤气。蓝里透黄的火苗立即窜了起来，油迅速散开，还发出“滋滋”的声音。老板不慌不忙地把锅盖盖上。

“老板，来五个生煎包。”“老板，我有急事，给我装十个。

” “好嘞”老板一边应着一边打开锅盖，看了一眼，说了声：“不要着急，慢慢来，生煎快好啦！”过了会，他再次拿开锅盖，从旁边抓了一把绿油油的葱，均匀地撒在生煎包上。又拿着倒三角形铲子在旁边铲了一圈，生煎包的底部已经变得焦黄，略微带着点黑，上边的皮还是白的，又撒上芝麻。那味道真是香气扑鼻呀！

五个生煎包送到我的桌上，这恐怕是最美味的食物了。咬一口，里面的油汁蹦出来，肉的鲜味和葱的香彻底征服了我的味蕾。

生煎包真是色香味俱全呀！我被它深深地吸引了。

我喜欢的美食三分钟演讲篇五

在我们家每次吃红膏炆蟹的时候，平时不爱说话的爷爷总是会念叨一件事。爸爸四岁那年，一场大火把老房子烧了个干净，爷爷找来一帮人重新盖。为了招待师傅们，奶奶下了血本，每天做各种好吃的，红膏炆蟹就是其中最硬的菜。也是在那个时候，奶奶练就了腌蟹的绝活。

跟大饭店里的炆蟹不同，奶奶腌制的更咸一点，肉质更紧实，更鲜美！我更喜欢奶奶的口味，也总是问她制作的方法。奶奶笑眯眯地对我说：“其实方法都是一样的简单，两斤凉白开兑一斤海盐。”大饭店里为了照顾大多数人的口味，蟹在盐水里只泡8个小时，所以味道偏淡一点，而奶奶是足足的24小时。但最要紧的是蟹的质量，在奶奶眼里不是有膏的蟹都叫红膏炆蟹，只有用筷子挑膏膏不动的才算。核心技术是挑蟹，一般人看膏有没有饱满，切个角看看够不够红，而她根本不用看，只用手捏一捏蟹脐和蟹角就知道哪只才是最好。她得意洋洋的.说出了最后的秘诀，大饭店里为了装盘漂亮，一般会把腌完的蟹速冻起来，切的时候就很方便，但化冻的时候蟹里会有多余的水，肉质变软影响口感。奶奶是算准时间，现吃现切，所以肉更紧实更鲜。

当然吃红膏炆蟹少不了玫瑰红醋，夹一块蟹盖，往醋里一蘸，嘬一口红膏，满口鲜、咸、酸、甜。“咕噜”一下，一大口饭就咽下去了，果然是响当当的压饭榔头啊！“慢点吃，没人跟你抢。”爷爷也笑了起来，真像你爸小时候啊！

我喜欢的美食三分钟演讲篇六

每一天的午餐和晚餐我都是在外婆家吃的，今天要说的`美食也是出自外婆那双有着厚厚茧子的手。

香辣蟹是外婆做过最好吃的美食了。瞧上去红彤彤的，闻起来却没有刺鼻的辛辣；看起来油汪汪的，吃起来却没有一点儿腻，其味道也凌驾于我吃过的所有美食，稳稳当当的坐上了金字塔尖的位置。

外婆总喜欢去城南菜场买螃蟹，选用的螃蟹都很小。回家经过她的精心烹饪，香飘四溢，简直令人难以抗拒。醋渗进蟹黄和蟹膏里，十分入味，吃在嘴里，唇齿留香。其实我不太喜欢吃蟹黄，总觉得跟吃蛋黄似的，于我而言，公蟹的蟹膏更能满足我，膏似凝脂，味道鲜美，真是“此味只应天上有人间难得几回尝”啊！

这香辣蟹并不是最惊艳的，最令我垂涎三尺，毫无抵抗力的是它的汤汁。色泽诱人，飘香十里，味道浓郁，真可谓珍馐美饌。我喝汤的时候都被惊艳到了，每每对外婆竖起大拇指，任凭它一直击打着我的味蕾，那一丝丝辛辣也使其加分不少。

每次一家人围着桌子一边叽叽喳喳拉家常，一边热火朝天吃螃蟹，外婆都笑得合不拢嘴，脸上绽开的菊花在我心中是金秋时节里最美的一朵花，而我整整吃了两碗饭。

我爱外婆的香辣蟹，我更爱更爱我的好外婆！

我喜欢的美食三分钟演讲篇七

我喜欢的美食很多，羊杂碎、虾仁拌玉米、红烧肉等等，但最爱的还是寿司。

记得一年级时，我在电视上见到了大姐姐在《小伶玩具》里吃寿司，就特别嘴馋，因为我从小就与海苔有不解之缘，而寿司又恰巧是海苔做的，于是我一看到寿司就口水三千尺了。一次偶然的机会，我出去玩时看到一个大商场里开着一家寿司店，我便迫不及待的拉着奶奶去吃。寿司都是现做的，我目不转睛的盯着阿姨做，心里默默的记着做寿司的步骤。

做寿司用的材料有海苔、肉松、米饭、生菜、胡萝卜、黄瓜，火腿肠，番茄酱，沙拉酱，回到家后，一向爱我的妈妈一听我要吃，赶紧放下手中的活，去超市买材料。只见妈妈先蒸米饭，在蒸米饭的同时拿出海苔，肉松等材料，然后用刀把黄瓜，生菜，胡萝卜都切成细条，等米饭蒸好后把它平铺在海苔上，下面铺上肉松、萝卜条卷起来，接着再切成长条摆在盘中，最后挤上番茄酱和沙拉酱，一盘香喷喷的寿司就做好了。我迫不及待的用手抓住一块放进嘴里，那味道香甜可口，美味极了！其实寿司有好多种，有水果寿司，蜂蜜寿司，花朵寿司。妈妈给我做的这是蔬菜寿司。

我决定亲自给妈妈做一回，第二天我照着做寿司的步骤，这摸一下，那动一下，不一会儿就把厨房搞得乱七八糟，妈妈回来了，看着乱七八糟的厨房，又看看我生气说：“都这么大了，还贪玩。”就在妈妈刚要准备责备我的时候，看到了桌上我做好的美味的寿司，欣慰地笑了。

听完我的介绍，你喜欢吃寿司吗？如果你也喜欢吃，欢迎来我家尝尝我妈妈的手艺，有家的味道，比店里卖的要好吃多了！

我喜欢的美食三分钟演讲篇八

姑妈打电话来喊我们去“胖哥俩”吃饭，到了那儿，我一看那一只只水灵灵的鸡爪在汤汁里翻转的样子，便立刻有了食欲，那一天，桌上的骨头堆积如山，我还心满意足地拍了拍小肚子。我的举动被妈妈看在眼里。这不，那天一回家妈妈就在手机里琢磨鸡爪的烧法。

次日中午，妈妈告诉我，她已经学会了烧红烧鸡爪的秘诀，打算给我展示一番。于是我坐在桌上静静地等待着鸡爪，首先要将鸡爪从冰箱里拿出来解冻，鸡爪白白的，硬邦邦的，很有韧性。妈妈用剪刀把鸡爪的指甲给一点一点剪掉，随后在锅中焖了几分钟。这时的我有点儿不耐烦，催促道：“妈妈，什么时候才能好啊？鸡爪都已经熟了，为何还要继续烧啊？”妈妈笑了笑，拿起盘子将鸡爪倒入锅中，再放入白糖，一碗水，搅拌一下。就让鸡爪在锅中慢慢地煮烂，直到沸腾，直到水干了才能装到盘子里。这一过程，一做就是一个半小时。

妈妈将鸡爪端出锅，一瞬间，一股浓浓的香味儿飘散了出来。妈妈将鸡爪端了出来，鸡爪被炖了这么久，已经很烂很烂了。如果鸡爪是一个人的话，早就在叫喊了。鸡爪的颜色看上去非常不错，深红色的鸡爪摆成一圈如同一朵花，中间再放上一两根香菜。看上去简直就是绝配。我迫不及待地拿起筷子夹了一个，轻轻咬上一口，肉味十足，鸡爪中心的那肉垫，立马从我的舌尖滑落到了肚子里，深深咬一口，一股独特的香味飘入嘴里，立马占领了所有味蕾，这就是我等待的结果。

如今，这道红烧鸡爪已经成了妈妈的拿手绝活，原来，小小的红烧鸡爪里还有这么多的哲学。